

1990 有機食品生產法

ORGANIC FOODS PRODUCTION ACT of 1990 (2005.11.10 美國公法 109-97 修正)

食品、農業、保育及貿易法 Food, Agriculture, Conservation and Trade Act (美國公法 101-624)

TITLE XXI (第 21 篇)－ 有機驗證 (ORGANIC CERTIFICATION)

SEC. 2101. (7 U.S.C. 6501 註) 本篇簡稱 (SHORT TITLE)

本篇可稱為「1990 有機食品生產法」(以下簡稱本法)

SEC. 2102. (7 U.S.C. 6501) 目的 (PURPOSES)

本法目的 —

- (1) 建立國家標準以管理有機農產品的銷售。
- (2) 確保消費者有機產品符合一致的標準。
- (3) 促進州際間生鮮及加工有機食品的商業貿易。

SEC. 2103. (7 U.S.C. 6502) 定義 (DEFINITION)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1) 農產品 (AGRICULTURAL PRODUCT) — 指任何在美國上市供人或禽畜食用的生鮮或加工農產品，包括畜產品。
- (2) 植物性農藥 (BOTANICAL PESTICIDES) — 指從植物體萃取的天然農藥。
- (3) 驗證機構 (CERTIFYING AGENT) — 指經由部長認證為驗證機構的各州主要執行官或州內推舉出負責州內農業行政管理的官員，及任何私人/法人機構。其職責是依據本法驗證農場或處理作業使成為已驗證之有機農場或處理作業。
- (4) 已驗證之有機農場 (CERTIFIED ORGANIC FARM) — 農產品或禽畜生產的農場或農場的一部份或場所，使用本法之有機農作體系並經驗證機構依本法驗證。
- (5) 已驗證之有機處理作業 (CERTIFIED ORGANIC HANDLING OPERATION) — 任何作業或一部分處理作業，經驗證機關依本法驗證，並符合本法要求的有機處理體系。
- (6) 作物年度 (CROP YEAR) — 指農業部長所決定的作物正常生長季節。
- (7) 州政府官員 (GOVERNING STATE OFFICIAL) — 指各州主要執行官員；或為州內推舉出負責州內農業行政管理的官員；其職責是依本法管理有機驗證方案。
- (8) 處理 (HANDLE) — 指農產品的銷售、加工或分裝。
- (9) 處理(業)者 (HANDLER) — 指任何從事農產品處理業務之人/法人，不包括未參與農產品加工的最終零售業者。

(10)處理作業 (HANDLING OPERATION) — 指下述任何作業或部份作業 (不包括未參與農產品加工的最終零售商): (A)接受或獲得農產品; 且 (B)對該產品之加工, 包裝或儲存。

(11)禽畜 (LIVESTOCK) — (省略)

(12)國家清單 (NATIONAL LIST) — 指第 2118 節所提供之允許和禁用物質清單。

(13)有機計畫 (ORGANIC PLAN) — 指有機農作或處理作業之管理計畫, 該計畫係經由生產者或處理(業)者與驗證機構同意的有關依本法所述農業生產或處理的書面計畫。包括輪作和其它本法要求的作法。

(14)有機產品 (ORGANICALLY PRODUCED) — 指依據本法生產與處理的農產品。

(15)人法人 (PERSON) — 指個人、團體、公司、協會、組織、合作社的或其它機構。

(16)農藥 (PESTICIDE) — 指聯邦殺蟲劑、殺菌劑和殺鼠類劑法 (7 U.S.C 136 et seq)所定義的農藥, 係任何單一物質、化學混合物, 或任何以一種或多種物質組成的製劑。

(17)加工 (PROCESSING) — 指烹調、烘烤、加熱、乾燥、混合、研磨、攪拌、分離、萃取、切割、發酵、除去內臟、保存、脫水、冷凍、或其它製造方法, 且包括包裝、裝罐、裝瓶、或其它的將食品封存在容器中的過程。

(18)生產者 (PRODUCER) — 指從事栽種或生產糧食或飼料業務的人法人。

(19)部長 (SECRETARY) — 指農業部部長。

(20)州有機驗證方案 (STATE ORGANIC CERTIFICATION PROGRAM) — 指符合 2107 節規定, 經部長核准的計畫, 以確保販售或標示本法“有機生產”的產品為使用有機方法生產和處理。

(21) 合成物 (SYNTHETIC) — 指經由化學過程, 或天然的植物、動物、或礦物來源萃取物再以化學變化所合成或製造的物質。但此用詞不適用於經天然的生物過程所產生的物質。

SEC. 2104. [7 U.S.C.6503] 國家有機生產方案 (NATIONAL ORGANIC PRODUCTION PROGRAM)

(a)總則— 部長應為依本法以有機方式生產農產品之生產者和處理(業)者訂定「有機驗證方案」。

(b)州方案— 為建立上述(a)小節方案, 農業部長應允許各州對依本法有機方式生產和處理農產品的生產者和處理(業)者實施「州有機驗證方案」。

(c)諮詢— 建立上述(a)方案和 2118 節之國家清單時, 部長應諮詢依本法第 2119 節設立之國家有機標準委員會。

(d)驗證— 部長應經由驗證機構執行(a)小節所訂定之方案。驗證機構得驗證符合本法規定及州驗證計畫規定(如適用)之農場或處理作業, 使之成為已驗證之有機農場或處理作業。

SEC. 2105. [7 U.S.C. 6504] 有機生產國家標準 (NATIONAL STANDARDS FOR ORGNIC PRODUCTION)

依本法以有機農產品販售或標示的農產品, 應符合 —

(1)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不得使用化學合成物生產或處理 ;

(2)除本法另有規定及排除禽畜外, 在農產品收穫前三年內該種植土地不可使用任何禁用物質 (含化學合成物); 且

(3)其生產和處理符合生產者、處理(業)者和驗證機構認可的有機計畫。

SEC. 2106. [7 U.S.C. 6505] 符合性規定 (COMPLIANCE REQUIREMENT)

(a) 國內產品—

(1) 總則—自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

(A) 任何人/法人販售或標示為有機農產品者，該產品必須依據本法規定生產或處理。

(B) 任何人/法人除非依本法規定，不得於農產品標示或提供其他市場資訊，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暗示該產品使用有機方式生產或處理。

(2) 美國農部的標準和印章 —

依據上述第(1)段規定貼上有機標示或提供其他市場資訊的農產品，得視為符合美國農部 (USDA) 有機生產標準，並得使用美國農部的印章。

(b) 進口產品 —

進口農產品得以有機產品販售或標示，應經由部長確認該產品之生產與處理係由能提供有關產品生產及處理保障與導引之有機驗證計畫，該計畫至少須與本法規定相等。

(c) 加工食品的豁免 —

上述(a)小節不適用於下列農產品 —

(1) 成分標示含有機成分重量比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產品（不含水和鹽），經農業部長與有機標準委員會、衛生部部長諮詢後，決定該產品准予使用“有機”文字在成份表版面上，並僅為說明該有機生產的成份。

(2) 成分標示含有機成份重量比低於百分之五十的產品（不含水和鹽），經農業部長與有機標準委員會、衛生部部長諮詢後，決定准予使用“有機”文字在成份表版面上，以說明該類成份係依本法生產的有機成份。

(d) 小農的豁免 — 上述(a)小節 (1)段不適用於年銷售農產品總值低於 5 仟美元的人/法人。

SEC. 2107. [7 U.S.C.6506] 一般規定 (GENERAL REQUIREMENTS)

(a) 總則—依本法訂定之方案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農產品以有機生產販售或標示必需 —

(A) 依法僅於已驗證之有機農場生產及經由已驗證之有機處理作業處理；且

(B) 依該方案生產及處理；

(2) 要求有意參與本方案之生產者及處理(業)者，依 2114 節建立有機計畫；

(3) 提供生產者及處理(業)者對本法之不符行政決策的申訴程序；

(4) 要求已驗證的有機農場或處理作業每年須對部長、州行政官員(如適用)，及驗證機構提出證明所販售或標示的有機農產品無不符合本法規定；

(5) 提供由驗證機構對已驗證的有機農場或處理作業進行之年度實地查驗；

(6) 要求驗證機構對已驗證的有機農場或處理作業之農產品進行定期的殘留測試，以確定該產品是否含有農藥，或其它非有機殘留物，或天然毒物等，驗證機構須清楚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違規規定，以向有關衛生機關報告違規事項；

(7) 提供部長認定是必須且符合本法的適當實施程序；

- (8) 防範 2116(h)所指定之利益衝突規定；
- (9) 提供公眾取用之驗證文件及驗證相關的實驗分析；
- (10)提供生產者、驗證機構及處理(業)者合理之收費標準；及
- (11) 其它部長認定必要之規定與條件。

(b)授權規定－依本法訂定之有機驗證方案得－

- (1) 提供農場、處理作業、特定田區或一部份處理作業之驗證，如果：

- (A) 被驗證之農場或田區有清楚之圍籬或緩衝地帶，分隔使用有機方法作業的土地與非以有機方法作業的土地；

- (B) 該被驗證農場或處理作業之作業人員將有機作業紀錄保存並與其他作業記錄有所區分，隨時提供部長、驗證機構及州政府行政人員查核；且

- (C) 具有適當的設施、機器及管理作業以避免有機產品與非有機產品混雜，或禁用化學物質或其它物質侵入驗證區域；且

- (2)提供驗證農場在聯邦或州緊急病蟲害處理計畫下，該農場之農產品得予合理免除本法之規定 (2112 條款除外)。

(c) 野生水產（省略翻譯）

(d) 州計畫－依本法核准之州有機驗證方案得包含 2108 節有關生產或處理有機產品販售或標示之附加準則。

(e) 收費－

- (1) 帳戶－依 (a) (10) 所收取之費用（包括延遲繳費之罰款及利息）應納入依本法提供服務所產生費用之帳戶。

- (2) 用途－收取之費用應供部長支付依本法提供認證服務所需之費用，不需再撥款或受會計年度限制。

SEC. 2108. [7 U.S.C.6507] 州政府有機驗證方案 (STATE ORGANIC CERTIFICATION PROGRAM)

(a) 總則－為建立州有機驗證方案，州政府得準備一份計畫書呈送部長核準。該州有機驗證方案必需部長核定符合本法規定。

(b) 附加規定－

- (1) 權限－州政府依上述(a)訂定之州有機驗證方案得包含較部長所訂有機驗證方案更嚴謹的規定來管理農場與處理作業之有機驗證及依本法以有機生產販售或標示之農產品的生產與作業。

- (2) 內容－任何依(1)款增加的要求，應－

- (A) 更能促進本法之目標；

- (B) 不會與本法不符；

- (C) 不會造成其他州生產有機農產品的差別待遇。；且

- (D) 在未經部長核可前無效。

(c) 審查及其他決定

- (1) 後續審查－部長在核準生效日起每五年內，至少應對該州政府的有機驗證方案進行一次審查。

(2)方案異動 — 州政府在執行任何已核准驗證方案的異動前，應先呈報部長核准。

(3)決定時間 — 部長在收到任何計畫書、方案異動草案或方案審查後，應在六個月內作成決定。

SEC. 2109.〔7 U.S.C.6508〕 禁用的作物生產方式和資材 (PROHIBITED CROP PRODUCTION PRACTICE AND MATERIALS)

(a)種子、種苗和栽植方式：依本法被驗證的農場，其生產者不可使用任何與適用之有機驗證方案違背或不符的資材在種子或種苗作業。

(b)土壤改良 — 依本法申請驗證的農場，其生產者不應 —

(1)使用任何含有合成物成份的肥料，或使用任何混合肥料含本法或州政府驗證計畫所禁用之資材。

(2)使用下列不符合有機驗證方案的氮來源，如磷化合物、石灰、鉀鹼等。

(c)作物管理：依本法申請驗證的農場，其生產者不應：

(1) 使用州政府官員或部長所確定在環境中具長效性及持續性的天然毒物，如砷鹽或鉛鹽等。

(2) 使用塑料敷蓋物，除非在每次生長或收穫季節後將該敷蓋物移除。

(3) 使用經合成物或禁用物質處理過之植栽。

SEC. 2110.〔7 U.S.C.6509〕 動物實際生產或材料 (ANIMAL PRODUCTION PRACTICES AND MATERIALS) (省略翻譯)

SEC. 2111.〔7 U.S.C.6510〕 處理 (HANDLING)

(a) 總則 — 依本法被驗證的處理作業，申請者處理有關本法之農產品時，不應：

(1)在產品加工或收穫後之處理時添加任何國家清單以外之合成物質成份；

(2)添加任何成份含有超出有機驗證方案規定劑量的硝酸鹽、重金屬或有毒殘留物質；

(3)添加任何亞硫酸鹽（釀酒除外）、硝酸鹽或亞硝酸鹽；

(4)添加任何非依本法及有機驗證方案生產之成份，惟該成份如在「國家清單」中不受此限，但應不超過成品總重量百分之五(不含鹽和水)；

(5)使用任何含有殺菌劑、防腐劑或薰蒸劑的包裝材料、存儲容器或箱子；

(6)使用任何袋子或容器曾接觸過可能降低產品有機品質之任何物質；

(7)產品用水未符合安全飲用水法規定。

(b) 肉類： 省略翻譯

SEC. 2112.〔7 U.S.C.6511〕 附加準則 (ADDITIONAL GUIDELINES)

(a) 總則 — 部長、州政府官員或驗證機構應採用一種殘留檢測系統，對依本法有機生產販售或標示的產品進行檢測，以協助本法的執行。

(b) 收穫前檢測 — 部長、州政府官員或驗證機構對疑似污染土壤上生長的任何作物得要求進行收穫前的樣品檢測。

(c) 符合性審查 —

(1)查驗：部長、州政府或驗證機構若確認某一種依本法有機生產販售或標示的農產品含有可檢出的農藥或其它非有機殘留物或禁用的天然物質，則應進行調查，以確定是否違反有機驗證方案規定，並得要求上述產品的生產者或處理(業)者，對上述產品未使用禁用物質提出證明。

(2)有機標籤的取消— 如果上述(1)段調查結果顯示該殘留係 —

(A) 蓄意使用禁用物質；或

(B) 超出經由部長或州政府官員與環保機關諮商訂定之不可避免殘留環境污染物的含量；

則此類農產品不得販售或標示為本法之有機產品。

(d)紀錄保存規定 — 依本法驗證的有機農場生產者或處理(業)者，對其所販售或標示為有機生產之農產品之生產和處理作業紀錄，應保存五年，包括：

(1) 田區或農產品施用資材之詳細歷史資料。

(2)施用資材的人/法人之姓名、地址、施用日期、比率和方法等。

SEC. 2113. [7 U.S.C.6512] 其它生產和處理作業 (OTHER PRODUCTION AND HANDLING PRACTICES)

若本法未禁止或限制之生產或處理作業應允許採用，除非該作業方式不符有機驗證方案。

SEC. 2114. [7 U.S.C.6513] 有機計畫 (ORGANIC PLAN)

(a) 總則 — 生產者或處理(業)者若要獲得本法驗證，應提交有機計畫書給驗證機構及州政府有機驗證方案(如適用)，而驗證機構應審查其文件是否符合有機驗證規定。

(b)農場作物生產計畫 —

(1)土壤肥力 — 有機計畫內容應包含培育土壤肥力規定，經由適當耕作、輪作及施肥來調整土壤有機物的含量。

(2)施肥 —

(A) 列入有機計畫 — 有機計畫應包括調整作物施肥的時期及條件。

(B)肥料使用 — 生肥的施用只適用於 —

(i) 綠肥作物；

(ii) 多年生作物；

(iii) 非供人類食用的作物；及

(iv)供人類食用作物，若該作物在最近一次施肥後，經驗證機構決定之合理的時間後才可採收，以確保作物安全，該間隔期不得少於 60 天。

(C)施肥引起的污染：有機計畫應禁用可能導致水體遭受硝酸鹽或細菌嚴重污染的生肥。

(c) 禽畜計畫 — 有機禽畜計畫應含促進禽畜的有機生產以符合本法目的之規定。

(d) 作物與禽畜混合的生產 — 若作物與禽畜生產者為同一人/法人時，其有機計畫書應涵蓋(b)小節和(c)小節對作物生產與禽畜生產之規定。

(e)處理計畫 — 有機處理計畫應包含確保販售或標示有機的農產品其生產和處理符合本法目的之規定。

(f) 野生作物的管理 — 有關野生作物採收的有機計畫，應 —

(1)劃定野生作物的採集或收穫區域；

(2)包含該地區在過去三年未使用禁用物質之歷史管理文件。；

(3)包含野生作物收穫或採集計畫，確保該作業不會破壞環境，並將維護野生作物的生長和繁殖。

(4) 包括生產者不准施用禁用物質的規定。

(g) 計畫內容的限制 — 有機計畫內容不得包含任何不符本法之生產或作業方式。

SEC. 2115. [7 U.S.C. 6514] 認證方案 (ACCREDITATION PROGRAM)

(a) 總則 — 部長應制定並執行方案，認證符合本節規定的州政府官員及任何私人/ 法人成為驗證機構，以驗證農場或處理作業成為有機驗證之農場或處理作業。

(b) 要件 — 依本節被認證為驗證機構之州政府官員或私人/法人，應

- (1) 準備一份認證申請書呈送部長；
- (2) 具充分的有機農作及處理專業技術經部長確認；且
- (3) 符合本法 2115 及 2116 節的規定。

(c) 有效期 — 依本節經部長審定取得認證者，有效期不得超過五年，並得予更新換證。

SEC. 2116. [7 U.S.C. 6515] 驗證機構的需求 (REQUIREMENTS OF CERTIFYING AGENTS)

(a) 執行能力要求 — 依 2115 節經認證為驗證機構之州政府官員或人/法人，應能充分執行依本法制定之有機驗證方案。

(b) 稽核員 — 驗證機構應雇用足夠數目的稽核員以執行本法制定之有機驗證方案。

(c) 紀錄保存 —

- (1) 紀錄保存 — 驗證機構應保存所有本法相關活動的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10 年。
- (2) 部長查閱 — 驗證機構應接受部長代表或州政府官員，依本法規對所有或部分活動文件進行查閱。
- (3) 檔案移交 — 若依本法取得驗證的私人/法人因解散或失去認證資格，其所有活動紀錄文件或影本資料應移轉給部長，並交由適當的州政府官員。

(d) 同意書 — 任一驗證機構應與部長簽署同意書 —

- (1) 同意依本法規執行業務。
- (2) 同意其他部長確定為合理的規定與條件。

(e) 私人驗證機構同意書 — 任何私人/法人驗證機構除上述(d)小節規定外，還應 —

- (1) 同意當無法完成驗證執行時，依本法不能有任何歸責於部長的情況；且
- (2) 基於本法有機驗證方案參與者權利，依部長所決定數額，提供合理的安全保障。

(f) 遵守事項 — 驗證機構應充分遵守本法適用有機驗證方案的所有規定與條件。

(g) 保密 — 除第 2107 條(a)(9)規定外，驗證機構應對本法有機驗證方案之客戶資料嚴格保密，且不可對第三方(農業部長或州府官員除外)透露任何在執行業務中從客戶所獲悉的相關訊息。

(h) 利益迴避 — 任何驗證機構不應， —

- (1) 於本身或員工有商業利益或進行諮詢服務時，執行該任何作業的查驗工作。
- (2) 除明定費用外，接受任何由業務檢查的金錢或財物的餽贈；或
- (3) 除計畫規定費用外，以有機專業諮詢或技術指導等名義收取費用。

(i) 行政人員 — 驗證機構若為私人/法人，應指定專人來負責該機構每日例行業務管控。

(j) 喪失認證資格 —

(1) 不符合 — 如果部長或州政府官員(若適用)決定驗證機構沒有正確執行本法規定，得暫時終止該驗證機構的認證資格。

(2) 驗證作業的影響 — 如果驗證機構的認證資格依上述(1)情況暫時終止時，部長或州政府官員(若適用)應立即決定是否該驗證機構所驗證之農作或處理作業得保留其有機驗證。

SEC. 2117. [7 U.S.C. 6516] 驗證機構的審查 (PEER REVIEW OF CERTIFYING AGENT)

(a) 專家審查 — 為決定是否可核准依 2115 規定提出之認證申請，部長應考量依下列(b)小節成立之專家審查小組對申請者的報告書。

(b) 專家審查小組 — 為協助部長評估依 2115 規定提出之認證申請，部長得成立專家審查小組，由 3 位以上具有機農作及處理方式專業的人員，對申請認證成為驗證機構的州政府官員或私人/法人進行評估。小組的成員中至少有 2 位以上不是農部或州政府的官員。

SEC. 2118. [7 U.S.C. 6517] 國家清單 (NATIONAL LIST)

(a) 總則 — 部長應制定允用與禁用物質之國家清單，列入本法建立之有機生產及處理標準，並使有機產品可依法販售或標示。

(b) 清單內容：依(a)制定的清單應依其特定用途及應用分項，允用的合成物質歸類於 (c)(1)下，或禁用的天然物質歸類於(c)(2)。

(c) 禁用或例外的準則

(1) 有機生產及處理作業禁用物質的例外規定 — 國家清單得於下列情況提供有機農作或處理作業使用本法禁用物質 —

(A) 農業部長與衛生部長及環保署署長諮商後決定該物質的使用 —

(i) 不會對人體或環境有所危害；

(ii) 在農產品生產或處理時所必須但無法取得完全天然物質以取代時。必需。

(iii) 符合有機農作和處理。

(B) 該物質 —

(i) 係用於生產且含下列類別之合成有效成份：硫銅化合物、細菌毒素、費洛蒙、脂肪酸鹽、園藝油、魚脂、加工籽、維他命和礦物質、禽畜驅蟲劑和藥品以及用於生產輔助用的網、樹的保護膜、昆蟲捕捉器、黏性屏障、覆蓋物、設備清潔等；或

(ii) 係用於生產且含合成的惰性成份，該成份非屬環保署列管之有毒惰性物質。

(C) 特定的例外規定依(d)小節的程序訂定。

(2) 禁用的特定天然物質 — 國家清單得禁止有機生產或處理使用特定天然物質如下--

(A) 部長與衛生部長、環保署長諮商後認定該物質的使用會 —

(i) 對人體或環境有危害；且

(ii) 與有機農作或處理及本法目的不符；且

(B) 特定的禁用規定依(d)小節的程序訂定。

(d) 國家清單制定的程序 —

- (1)總則 — 部長應依據國家有機標準委員會所草擬的國家清單草案或修正草案制定國家清單。
 - (2)無特例 — 除國家清單草案或修正草案中所列為例外之合成物質外，部長無權開放使用任何特定合成物質。
 - (3)禁用物質 — 國家清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使用聯邦法規已禁用於食品的物质。
 - (4)公告和意見 — 在制定或修正國家清單之前，部長應在聯邦公報上公告國家清單草案或修正草案並尋求公眾意見，部長對該擬訂之清單或修正草案若有任何改變或建議亦應納入該公告。
 - (5)國家清單的公告 — 在評估各方對國家清單草案或修正草案意見後，部長應將最後裁定之國家清單，併同各方意見討論發布於聯邦公報。
 - (6) 加速有機加工品組成中少於百分之五為無法商業取得有機之農產品之請願 — 部長可訂定緊急程序，對特定農產品無法商業取得有機原料者，在十二個月內列入國家清單。
- (e) 落日條款 — 本法之國家清單被採納或審查起五年內，須經國家有機標準委員會審查，並經部長更新確認後，該國家清單才正式生效。

SEC. 2119. [7 U.S.C.6518] 國家有機標準委員會 (NATIONAL ORGANIC STANDARDS BOARD)

- (a) 總則：部長應依聯邦諮詢委員會法規成立國家有機標準委員會，（ 5 U.S.C. App. 2 et seq.）（以下簡稱委員會）以協助建立有機生產使用物質標準，並對法案執行向部長提供諮詢意見。
- (b) 委員會成員 — 由 15 人組成。
- (1)4 人應為擁有或經營有機農場生產者。
 - (2)2 人應為擁有或經營有機加工者。
 - (3)1 人應為擁有或經營有機產品的零售者。
 - (4)3 人應為對環保及資源保護有專業知識者。
 - (5)3 人應為公益或消費者權益團體的代表。
 - (6)1 人應為毒理學、生態學及生物化學有專業知識者。
 - (7)1 人應為依照第 2116 條認定的驗證法人。
- (c) 任命 — 本法頒發之日起 180 天之內，部長應依(b)(1)-(7)從有機驗證機構，州政府及其它有興趣的個人和組織的提名任命為委員。
- (d) 任期 — 委員任期為五年，不得連任，除非原始會員在交接期時，其原任期服務不滿五年，部長可允許其連任。
- (e) 會議 — 部長應於委員任命之日起 60 天內召開委員會會議，之後定期召開會議。
- (f) 費用和補助：委員的工作是無給職。惟有當委員出差時，可依照美國聯邦法第 5 篇第 5703 條之政府臨時工作人員待遇法規，來報銷差旅費及伙食費。
- (g) 主席 — 委員會中應選出一位主席來主持委員會。
- (h) 法定人數 — 為執行委員會的工作，應達到大多數委員(超過 1/2)的法定人數。
- (i) 表決 — 任何決議都需通過會議中三分之二的法定出席委員同意。

(j) 其它條款和條件 — 部長需授權委員會雇用一名專職董事，並由農業部門選派或雇用職員，對於必要的開銷，由部長裁決會視情況撥款。

(k) 委員會職責 —

(1)總則 — 委員會對有關本法規執行事項應向部長提出建議。

(2)國家清單 — 委員會應依第 2118 條規定建立國家清單草案或修正草案並呈報部長。

(3)技術諮詢小組 — 委員會應成立技術諮詢小組，對將被列入國家清單的物質進行科學性評估。諮詢小組委員由農藝學、昆蟲學、衛生科學及其它相關專家組成。

(4)對植物性農藥的特殊審查 — 委員會將在建立國家清單前，對用於農業生產的植物性農藥進行審查，確定其是否可列入國家清單中的禁用天然物質。

(5)產品殘留檢測問題 — 農產品如檢測出有不可避免的環境污染物時，應報告部長。

(6)緊急噴藥計畫 — 如果被驗證的有機農場接受聯邦政府緊急病蟲害防治計畫時，委員會應建議部長對該農場農產品免除本法特殊規定 (第 2112 的規定除外)。

(l) 規定 — 建立國家清單草案或修正草案時，委員會應 —

(1) 檢閱環保署、國家環境衛生研究所及其他適當來源資訊，考量列入國家清單草案之物質可能對人類及環境的不良影響；

(2)與列入草案清單物質的製造商共同商討後，取得完整成份清單確認該物質是否含其他合成物；且

(3)將草擬的清單或修正草案，併同委員會與技術諮詢小組對列入清單物質的評估報告，呈報給部長。

(m) 評估 — 委員會評估列入清單草案或修正草案之物質，應有下列考量 —

(1)該物質與其他用於有機農作系統物質產生不良化學反應之可能性；

(2)該物質的毒性、作用機制及其分解物或污染物，及其在環境中之持久性及濃度；

(3)該物質在製造、使用、誤用或廢棄時可能造成的環境污染；

(4)該物質對人體健康的影響；

(5)該物質對生態環境中的生物和化學反應的影響，包括：該物質對土壤生物（含土壤中鹽指數及溶解度），作物及禽畜的生理影響；

(6)依實際情況可使用的替代物質或資材；。

(7)與永續農業的相容性。

(n)請願 — 委員會應制定程序以接受評估列入國家清單物質的請願。

(o)保密 — 委員會在執行本條款時所獲悉的任何商業機密都不得洩露給公眾。

SEC. 2120. [7 U.S.C.6519] 罰則 (VIOLATIONS OF TITLE)

(a)濫用標誌 — 任何未依本法蓄意販售或標示有機產品者，應依民法處美金 1 萬元以下罰鍰。

(b)偽造文件 — 任何人以偽造資料提供部長、州政府官員、或驗證機構應依美國聯邦法第 18 篇第 1001 條規定處罰。

(c) 不合資格 —

(1)總則 — 除第(2)款外，任何人/法人 —

(A)偽造文件；

(B)蓄意將未依本法生產或處理之產品，貼上有機農產品標籤；或

(C)其他違反部長決定的有機驗證方案目的；

以上有關之農場或處理作業的人/法人在被通知及一次聽證機會後，從該事件發生日期後五年內，應無資格獲得驗證。

(2)減免 — 雖然有第(1)款規定，惟部長如果認為該措施對本法有機驗證方案是最好的利益，得降低或取消上述不合資格年限。

(d)違規報告 — 驗證機構應立即將違反本法規定報告給部長或州政府官員。

(e)驗證機構違規 — 私人驗證機構違反本法或對於被驗證的農場或處理作業，做不實或疏忽的驗證，不符合有機驗證方案規定，經部長或州政府官員決定後，應於被通知及一次聽證機會後 —

(1)依本法喪失認證成為驗證機構之資格。

(2) 依本法於事件發生決定後三年內，不得申請認證為驗證機構。

(f) 其他法令影響 — 本法不得抵觸聯邦肉品查驗法、禽畜產品查驗法、蛋品查驗法、聯邦食品藥妝法、聯邦殺蟲劑、殺菌劑和滅鼠劑法等。

SEC. 2121. [7 U.S.C.6520] 行政申訴 (ADMINISTRATIVE APPEAL)

(a) 快速申訴程序 — 基於下列人/法人可能依本法向部長、州政府、驗證機構申訴，部長應制定快速行政申訴程序 —

(1)有不利影響的人/法人；或

(2)不符本法之有機驗證計畫者。

(b) 裁定的申訴 — 對部長依照(a)所作的最後裁定，申訴人得依其所在地向美國地方法院提出申訴。

SEC. 2122. [7 U.S.C.6521] 行政作業 (ADMINISTRATION)

(a) 法規 — 本法頒佈之日起 540 天之內，部長應訂定本法法規草案以執行本法。

(b) 對州政府的協助 —

(1)技術及其它支援 — 部長應對州政府提供技術、行政及推廣服務，協助州政府執行本法之有機驗證方案。

(2)財務支援 — 部長得提供州政府財務資助以執行本法之有機驗證方案。

SEC. 2123. [7 U.S.C.6522] 撥款授權 (AUTHORIZATION OF APPROPRIATION)

每個會計年度依所需經費授權撥款，以執行本法。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